

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“三定方案”，单位职能包括“开展巡察工作”。为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好巡察工作，结合大鹏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，设立了“巡察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，并将其列为部门主要履职和落实重点政策的项目，旨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，加强党内监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围绕“三个聚焦”深化政治巡察，推进新时代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开展 2 轮及以上巡察工作，做好巡察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把巡察成果落实、落细、落到位，确保巡察发现问题 100%整改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总结 2024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，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认真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，应坚持定量优先、简便有效的原则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延伸

评价法、公众评判法、调查取证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

一是项目产出情况，主要分析年度巡察工作开展次数、提交巡察报告和专题报告数量、开展巡察业务培训场次、预算执行率、巡察完成率、巡察问题整改率、每轮巡察工作完成时间、每轮巡察成本控制。二是项目效益情况，主要分析被巡察单位管党治党水平、被巡察单位管理服务水平、廉洁勤政氛围。三是项目满意度情况，主要分析巡察报告阅读人员对巡察报告满意度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，本次绩效评估得分99.98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部分三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需优化。

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编制，对问题整改进行分类，有效量化数量指标，避免指标歧义。